

达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3年版)》(川环规〔202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是指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通过有关渠道举报达州市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后，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物质奖励。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举报人，经其同意，可以实施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实施精神奖励的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第三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行分类奖励、属地管理，遵循谁办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予以足

额保障，依法使用并接受监督。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有奖举报范围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存在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农家乐等），堆放、运输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物品的仓库码头，非法从事采砂或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及畜禽养殖活动；

（五）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如：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等；

（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八）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九）野外辐射违法违规操作行为；

（十）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辐射作业行为。

（十一）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擅自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十二）从事环评文件编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和核查等领域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十四）违反水、大气、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十五）其他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有关渠道举报达州市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的。

第六条 奖励标准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举报人提供的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的线索或证据，查证属实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不满 5 万元的，给予举报人 500 元奖励；

（二）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 5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给予举报人 1000 元奖励；

（三）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 20 万元以上不满 40 万元的，给予举报人 1500 元奖励；

（四）对被举报人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 40 万元以上不满 60 万元的，给予举报人 2000 元奖励；

（五）对被举报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扣许可证件或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 6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

（六）对被举报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移送公安机关或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共计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奖励。

对通过举报避免发生或者及时发现突发环境事件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通过举报信息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及时发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给予 5000 元的奖励。

（二）通过举报信息及时发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给予 10000 元的奖励。

（三）通过举报信息及时发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给予 20000 元的奖励。

（四）通过举报信息及时发现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给予 50000 元的奖励。

本条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

第七条 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第六条所列两种及以上

情形的，按照奖金最高档次对举报人进行奖励；举报人举报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分别按照规定档次对举报人进行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次)举报的，只奖励第一有效举报人(以受理单位登记时间为准)，若来电、邮戳或来访为同一天，则视为共同第一举报人，奖金平均分配给共同第一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被举报人再次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

第三章 举报途径和奖励条件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一) 电话举报：各级 12345 热线；
- (二) 来信来访举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信访接待部门；
- (三) 新媒体举报：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和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微信、微博举报账号。

鼓励各地逐步统一受理渠道。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举报人举报时，应告知举报人可参与举报奖励。举报人参与举报奖励的，需提供以下信息：

(一) 举报人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相关信息；

(二)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名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能够说明违法情况的照相摄像资料、书

面材料等重要线索。

第十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

(二)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

(三)举报人需配合调查核实相关举报信息；

(四)举报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基本一致；

(五)对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办法奖励对象。

第四章 奖金发放

第十二条 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或移送公安机关的移送文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的，经负责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后，通知举报人领奖。奖金发放不受处罚最终执行情况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举报人（联合举报的举报人代表）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联合举报的举报人代表授权书）办理领奖手续，举报人无法到现场领奖的可授权委托他人代领，也可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资料远程办理。无

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举报人未收到奖金的，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四条 奖金发放须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生态环境部门可探索线上转账等灵活便捷的奖金发放方式。

第十五条 举报人对生态环境部门案件受理、调查、奖励等有异议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沟通，依法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举报受理、查处和兑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举报人相关信息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陷他人或制造事端、恶意举报，严重扰乱生态环境举报奖励工作秩序或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鼓励各地在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设立专栏，对举报奖励发现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信息公开和宣

传曝光均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举报奖励工作管理。建立举报奖励受理、线索交办、认定、报批、奖金发放等工作流程；建立举报奖励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汇总统计；加强举报保密管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落实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强化培训，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达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 5 年，自 2025 年 x 月 日起施行。自实施日期起，《达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4 年版）》同时废止。